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2022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3694

招标文件编号：GC2022ZC0140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3694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8956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2022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元整（¥913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元整（¥9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中文数据库（一），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9-26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

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15%收取。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宁夏学院路

联系方式：095420794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8295301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54-2079442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晓艳、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电话：0951-8639516 18295301636

代理机构（如有）：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2022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中文数据库（一），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宁夏师范学院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宁夏学院路 电 话：09542079449
3	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 10 楼 业务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8295301636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元整（¥913000.00 元）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元整（¥913000.00 元）元（如有）
10	保证金：1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2-09-26 09:00

	保证金缴纳方式： 1.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2.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免收投标保证金。 3.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①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开标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时未到帐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成功后交易平台随机生成，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从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保函形式：开标前将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将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保证金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传本项目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指令。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传本项目成交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指令。项目中止、终止或废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传本项目中止、终止或废标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指令。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u>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09-2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北侧）
14	开标时间：2022-09-2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北侧）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评标方法：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1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3	（一）电子开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

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4	1.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宁夏师范学院古雁校区图书馆 3.质保期：一年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合同价款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 6.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8.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 9.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1.本项目对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依据同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中标资格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如一家投标人已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所有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正版证明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中标人签订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中标公告发布后，请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招标文件中写明的地址；

4.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投标单位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以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

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子开评标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

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处理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1.3 全区各预算单位应当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通过“履约验收管理”模块,按规定全面及时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履约验收信息按采购项目公开,分标段采购的按标段公开,除小额零星采购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分次验收的,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次验收结束后,登录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填写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主要信息、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其中,向社

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同时向社会公告。

31.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档案存档备查。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支持用户在 windowsXp/Vista/Windows7/windows 8 系统下运行；
2. 访问方式：在线包库或本地镜像；
3. 并发数要求：无并发数限制；
4. 可按宁夏师范学院要求提供 IP 或用户名方式访问；承诺所提供的电子资源与宁夏师范学院智慧图书馆系统对接实现远程阅览（居家阅览）或为宁夏师范学院师生提供校外远程阅览（居家）访问渠道；
5. 按宁夏师范学院的要求提供管理账号，可设定用户权限；
6. 具备统计功能：统计点击量、下载量、地址段、时间段，有分析功能；
7. 须提供直接下载服务，无需安装客户端；
8. 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账号申请、个性化设置；
9. 提供数据更新周期。
10. 中标人须保证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出具相关合格证书，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准则和方法并参照技术协议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指标、国家有关标准、运行时效性及安全性进行检定测试。
11. 每学期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数据库资源内容、检索平台、检索技巧、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2.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1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所有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正版证明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中标人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特定要求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名师讲坛数据库	1. 资源库累计视频资源不低于 10 万余集，总时长低于 5 万小时； 2. 采用先进的视频编码技术，既保证了视频的清晰度又极大的降低了视频的大小；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来源可靠； 4. 具备专业的编导、摄像、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团队。节目内容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 5. 产品平台自主研发，拥有完整合法的软件著作权； 6. 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未有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所有节目均为自主录制并在自身平台发布，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 7. 分类科学，参考大学课程体系：学科分类参照国家标准全日制大学体系，13 大类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向二级学科以及各专业延伸； 8. 来源优质，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 500 人，主要收录 985、211 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的学术权威和国内外名师名人的课程和讲座，遴选主讲人、课题、现场效果、拍摄片源、制作情况俱佳的视频进行发布，产品数据进行每日更新，精选视频保证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上线，全国首发； 9. 具备视频知识节点，形成清晰明了知识结构，观看方便，同时实现对视频内容的检索；具备部分片花、内嵌 PPT 课件；对定义、观点、精彩片段制作微视频，实现对视频内容的精准定位检索； 10. 可将手机页内嵌入图书馆现有移动图书馆、微信图书馆、学习通等程序中，统一读者终端，丰富移动图书馆内容； 12. 学术视频报告厅资源库与歌德电子借阅机、大数据屏、瀑布流电子借阅机对接，每日更新最新讲座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观看视频。	1	套
---	---------	---	---	---

2	中文 图书 统一 搜索 平台	1.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2. 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3. 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不少于 17 亿页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4. 平台中至少包含 67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5. 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6. 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7. 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8. 平台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20 万种； 9. 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0. 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1. 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12. 提供按主题对馆藏结构进行分析，提供全国图书馆纸本和电子本图书的收藏排行；	1	套
3	资源 统一 检索 平台	1. 支持统一检索,实现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可以针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同时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2. 通过资源调度 openURL 规则允许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3. 检索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4. 元数据支持自动去除数据中重复内容，并自动提取题名、刊名目录等关键字段； 5.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6.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1	套

		7. 提供文献传递功能及文献传递管理处理后台； 8. 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9. 参考咨询员工作量统计：1）统计数据揭示字段：咨询标题、类型（图书、期刊或其他）、数据来源（数据库）、读者单位名称、提交时间等。2）统计界面提供按“读者单位”、“邮箱”、“咨询标题”等字段检索； 10. 必需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元数据收集工作由中标方独立完成。 11. 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 2 万种，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 6 万种； 12. 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 13. 涵盖不少于 500 余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提交数据库清单； 14. 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查全率应为 90%以上； 15. 期刊检索结果具有按照年代、学科、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 16. 检索结果支持按照相似度、时间、学术价值等维度排序； 17.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18. 快速检索帮助读者像利用搜索引擎一样检索学术资源； 19. 多面搜索： 检索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相关资源信息； 20. 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 21. 提供全国各地图书馆共享服务平台案例证明，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22. 数据整合方式必须以元数据方式整合； 23. 中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5%；外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0%。		
4	考研资源数据平台	1. 资源保障：产品按照考研公共课、考研专业课组织整理各科考研资源。考研公共课包含考研政治、考研外语、考研数学。考研专业课则包含教育部十二个学科大类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的数百个学科分类； 2. 资源量：不低于 1000 讲视频课程，1200 个课程讲义, 1500 份学习笔记、4 万余套试卷，150 万道试题，10000 余套各校历年考研专业课真题资料（高校自主命题试卷，不含答案及	1	套

		解析)； 技术性能参数： 3. 数据更新说明：数据月更新。全年更新数据量：试卷不低于 4 千套，课程讲义和学习笔记不低于 1 千个；4. 数据使用功能：（1）视频课程：按照公共课科目（考研政治、考研英语、考研数学）及联考科目（管理综合、西医综合）整理汇总的视频课程，提供视频学习功能，支持动态保存视频学习进度，支持检索，支持关联相关视频内容及视频配套讲义；（2）课程讲义：按照公共课和专业课分类（最多可细化至四级分类）归类整理汇总的考研课程资料，支持检索、在线阅读和下载功能；（3）学习笔记：按照公共课和专业课分类（最多可细化至四级分类）归类整理汇总的考研学习笔记资料，支持检索、在线阅读和下载功能；（4）试卷库功能：按照公共课和专业课分类（最多可细化至四级分类）查看浏览考研试卷，支持多种模式的试卷下载，并提供在线模考功能；（5）试题库功能：按照公共课和专业课分类（最多可细化至四级分类）查看浏览考研试题，并提供做题训练功能；（6）各校考研试卷：专业课分类下按照教育部十二门学科分类（最多可细化至学科分类三级）归类整理的各高校历年的专业学科考研真题试卷（不含答案和解析），支持检索、在线阅读和下载功能。 5. 平台服务功能——个人中心 （1）使用者在学习前必须登录自己的个人账号，系统才会将各类学习情况记录在个人中心菜单下；学习记录将按考研公共课和专业课进行分类记录；（2）做卷记录：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做过的系统试卷，用于使用者查看自己在本系统的训练情况，支持记录使用者上次答题情况，支持使用者退出续答，支持删除记录；（3）听课记录：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学习过的视频课程，用于使用者查看自己在本系统的视频学习情况；支持使用者从保存的学习进度继续学习，支持删除记录；（4）错题库：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答错的客观题内容，支持错题重做及错题组卷功能，并支持删除记录；（5）收藏试卷：支持使用者收藏试卷，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并支持删除记录；（6）收藏试题：支持使用者收藏试题，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并支持删除记录；（7）收藏课程：支持使用者收藏课程（包括视频课程、课程讲义、学习笔记、各校考研试卷四种资源类型），并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查看并学习，并支持删除记录。		
5	教育	1. 资源介绍：文档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达到 31 个主流	1	套

内容 资源 解决 方案 文库	行业，共 200 多个细分资料库，以及 10 个以上具有文库特色的在线专题库。资源由 5000 多家专业机构与 30 多万专业人士提供； 2. 适用对象：服务于全年龄段用户，其中教师、学生、研究员等教育行业人群占比 50%以上； 3. 收录情况：收录 1991 年至今逾 7 亿份文档； 4. 资源特点：应用型数据库； 5. 更新情况：每分钟更新，无滞后性；每日新增文档 10 万份； 6. 撤销情况：撤销比例小于万分之一，保证数据库资源的使用稳定； 7. 访问方式：用户可通过学校 IP 访问，对硬件环境无要求； 8. 资源使用：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本地下载及二次编辑； 9. 检索系统：用户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相关性”、“上传时间”、“好评度”等因素将结果排序；此外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及专业机构类型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 10. 检索界面：简单易用，包含联想功能，有效提高用户查找效率； 11. 检索技术：基于 CRF 算法分词、贝叶斯分类语言识别等机器学习理论、结合多种数据挖掘优化手段的智能化、可扩展、高稳定性的分布式海量数据检索引擎； 12. 文档悬赏：此功能为用户之间相互协作、实现资源共享的有效服务模式，可让用户快速获得所需文献； 13. 用户帮助：提供在线帮助服务，实时为用户解决文档需求相关问题； 13. 服务稳定：在教育网、公网均架设了服务器，保障用户平稳、顺畅使用。用户访问速度为 100-200ms，服务器稳定性为 99.999%，可支持 5000 万人同时在线； 14. 售后内容：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免费提供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文库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百度文库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采购方提供帮助； 15. 技术支持：提供邮件、QQ、电话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16. 使用统计：提供使用期间文档下载明细日志； 17. 资源存档：在采购服务期间内，以租用形式提供采购范围内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		
----------------------------	--	--	--

6	数字音乐图书馆	1. 数字音乐图书馆：古典音乐(音乐图书馆)、有声读物。数据库容量如下：古典音乐(音乐图书馆)：不低于 40TB；有声读物：不低于 6TB； 2. 古典音乐(音乐图书馆)：新增专辑数量不低于 1000 张，容量不低于 2T，约等于 2000 小时； 3. 声读物：新增专辑数量不低于 350 张，容量不低于 600G ，约等于 900 小时； 4. 数字音乐图书馆拥有 Naxos、Marco Polo、Countdown、SONY MUSIC 等国际著名唱片公司的授权，同时整合中国唱片总公司等国内唱片公司的资源。所有资源均须获得合法授权，同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版权认证。5. 古典音乐（音乐图书馆）：（1）涵盖世界古典音乐资源，包括交响乐、室内乐、歌剧、芭蕾、协奏曲、乐器独奏等古典音乐种类，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美洲的众多国家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音乐，以及爵士音乐、影视音乐、轻音乐、儿童音乐等音乐曲风；汇聚中世纪到近现代不低于 30,000 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120 万首曲目。（2）音频资料格式均为 MP3 格式，提供 192K 及 320K 音质的音频文件，远程访问模式，有完整的分类体系平台，提供模糊检索；也可以根据音乐家、乐器、厂牌或是音乐体裁、出版时期等进行分类导航。（3）每年至少更新 3,000 首曲目； 6. 有声读物：分为英语读物和中文读物两部分。结合丰富的古典音乐配乐。内容涵盖了儿童文学、诗歌名著、小说、历史传记等不低于 5000 张 CD 的有声读物经典作品，被众多院校作为英语口语视听课件使用。中文读物有唐诗、宋词等朗诵作品，并配以优美的中国民乐作配乐，风格优雅清新。音频资料格式均为 MP3 格式，提供 192K 以上音质的音频文件，远程访问模式，有完整的分类体系平台，提供模糊检索，可以根据唐诗、传记、青少年文学、经典文学等进行分类导航。	1	套
---	---------	---	---	---

7	英语 口语 智能 学习 数据 库	自主学习及分析功能： 1. 自动语音分析矫正技术：收录学习者的语句，从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三个方面分别分析学习者的发音，并进行独立评分； 2. 平台功能模块：（1）学习场模块提供单词学习、单句练习、短文朗读测试、AI 智能对话多种学习模式。支持单句或短文循环播放模式、语速调整选择；（2）考试场模块包含模拟考试、正式考试两个部分。有听说考试、口语考试、听力考试、同步训练四钟测试模式。提供听新闻报道回答问题、听较长对话回答问题、短文朗读、情景问答四种考试题型；（3）竞赛场模块包含 3E 全网赛、区域公开赛、校园赛三类比赛模块；（4）视听教室模块涵盖大量音视频英语视听资源； 3. 课程资源主要分为六大模块：基础会话篇、考试通关篇、新闻英语篇、职场商务篇、精选期刊及原版英语小说篇、专业类英语篇； 管理功能： 1. 可以提供学习场成绩单、考试场成绩单以及我的成绩曲线； 2. 可以记录学习者在平台上的整个学习过程； 3. 可以记录学生在平台上获得的所有荣誉； 4. 可以永久保存学习者朗读的声音； 5. 提供系统后台管理功能：（1）统计任意时间段平台注册人数；（2）统计任意时间段平台使用总次数；（3）统计任意时间段课程访问总次数；（4）统计任意时间段在线访问时间。	1	套
8	IT技能学习在线资源平台	1. 涵盖不低于24个大的技术类别，比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 2. 课程信息：课程总量超过14600门, 课时总量不少于300000个且课程总时长不少于100000个小时； 3. 课程合作机构：要有权威的课程培训合作机构，比如华为认证、马哥教育、恩墨学院、麦子学院等； 4. 讲师：讲师为一线工程师、高校教师等业界专业人士且总量不少于1800位； 5. 题库：包括考试认证题，各大名企面试题、笔试题以及各技术领域能力自测题，每一道试题都需配备有专业的答案解析； 6. 专题：通过对课程的体系化排列，形成专业的学习路径，分阶段、分课程，使用户对IT技术的学习架构一目了然，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提升IT技能； 7. 检索功能：包括课程检索、讲师检索、专题检索等，可以让使用者快速锁定所需课程及已选定的授课讲师； 8. 个人管理中心：可实现编辑个人信息，可自动记录和统计当前学习情况，满足用户断点	1	套

		式学习需求。		
9	人工智能在线咨询平台	人工智能在线咨询平台是提供文献获取的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可以随时随地满足用户对外文文献的需求，支持外文文献的关键词、作者、题名、DOI号、PMID号及图片查询，所查询的文献会在10秒左右以第三方链接的方式发送给用户，用户直接点击链接即可下载全文。同时支持中文文献查找，可以通过提供的来源链接（知网、万方、维普等）直接下载全文，可以尝试通过推送的其他来源链接进行获取。网页端接入多个搜索引擎（百度学术、微软学术、pubmed等）。 1. 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服务号、非小程序）、网页端和嵌入到图书馆公众号向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2. 微信公众号及网页端均采用IP地址控制； 3. 支持文献关键词、作者、题名、DOI号、PMID号查询； 4. 在微信公众号和网页端集成的文献查询模块查询文献时，平台会在10秒左右将文献全文所在链接发送给用户，用户可以通过链接从第三方直接下载全文数据，不直接提供全文数据； 5. 平台具备不低于8000万的系统词表做支撑，且词表不得重复； 6. 微信公众号提供22个学科的全球高被引期刊论文排行榜（每个学科提供前10篇），定期更新； 7.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12万人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8. 网页端平台接入的是第三方搜索引擎，网页端平台上不得存储未经数据商授权的商业元数据和全文数据，无版权风险和隐患； 9. 网页端平台上需具有同微信公众号一样功能的文献实时查找和获取模块；	1	套

三、其他要求

1. 交付期限：电子资源上年度使用到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此交付期限为日历日，不扣除休息日、节假日。

2. 交付地点（即合同履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宁夏师范学院图书馆。

3. 交付程序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乙方必须依次完成以下全部事项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交付甲方：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配齐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

(2) 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甲方古雁校区宁夏师范学院图书馆；

(3) 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安装、与已有智慧图书馆系统实现对接、远程阅览（居家阅览）或为我校师生提供校外远程阅览（居家）访问方式、调试完毕；

(4) 向甲方提交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具有的全部证书和资料；

(5) 通知甲方验收；

(6) 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在甲方经验收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移交给甲方。

(7) 甲方实际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为乙方实际交付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

4. 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程序向甲方送达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甲方自接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甲方经验收确认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使用正常后，甲方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甲方经验收确认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

(3) 因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造成交付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责任

(1)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验收并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质量保证期均为壹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实际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起算；若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的，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质量保证期间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为准。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必须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提供免费质保和上门服务；乙方必须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免费维护、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且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

7. 付款条件

（1）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总金额不因任何原因、也不因任何理由而增加。合同约定的电子期刊数据库单价和价款数额中均已包含了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包括应支付第三方）的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和乙方应获得的利润等全部款项和费用。

（2）若乙方向甲方实际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或者甲方实际接收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是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总金额按照甲方实际已接收的电子期刊数据库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确定。

（3）甲方不向乙方预付价款。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程序已经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交付甲方且甲方已经收到乙方提交的收取相应金额价款的正式合法发票后（获取发票应缴税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六、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七、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人）：宁夏师范学院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954-2079603（学院办公室）

乙方（出卖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电子数据库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电子期刊数据库并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电子期刊数据库、完成安装及调试并承担其他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电子数据库清单和必须符合的条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款（元）
1				
2				
合计	/	/	/	
备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包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包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包 3：一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包 4：一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期刊交付

4.1 交付期限：电子资源上年度使用到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此交付期限为日历日，不扣除休息日、节假日。

4.2 交付地点（即本合同履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甲方古雁校区宁夏师范学院图书馆。

4.3 交付程序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乙方必须依次完成以下全部事项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交付甲方：

（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配齐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

（二）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甲方古雁校区（在甲方古雁校区的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安装、与已有智慧图书馆系统实现对接、远程阅览（居家阅览）或为我校师生提供校外远程阅览（居家）访问方式、调试完毕；

（四）向甲方提交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具有的全部证书和资料；

（五）通知甲方验收；

（六）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在甲方经验收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移交给甲方。

4.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甲方古雁校区（在甲方古雁校区的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程序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交付甲方。

4.5 甲方实际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为乙方实际交付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

第 5 条 验收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程序向甲方送达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甲方自接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2 甲方经验收确认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使用正常后，甲方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甲方经验收确认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

5.3 因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造成交付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责任

6.1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验收并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质量保证期均为壹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实际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起算；若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的，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质量保证期间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为准。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必须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提供免费质保和上门服务；乙方必须对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免费维护、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且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

第七条 价款

7.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价款共计元整（大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总金额不因任何原因、也不因任何理由而增加。本合同约定的电子期刊数据库单价和价款数额中均已包含了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包括应支付第三方）的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和乙方应获得的利润等全部款项和费用。

7.2 若乙方向甲方实际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或者甲方实际接收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是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总金额按照甲方实际已接收的电子期刊数据库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确定。

7.3 甲方不向乙方预付价款。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程序已经将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交付甲方且甲方已经收到乙方提交的收取相应金额价款的正式合法发票后（获取发票应缴税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金额的 90%；价款总金额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甲方实际接收电子期刊数据库之日起满一年且确认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7.4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有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7.5 乙方授权甲方将支付的价款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条 对第三方的支付义务

8.1 乙方必须及时付清因履行本合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调试费等全部款项和费用。

8.2 第三方若因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或者调试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8.3 因第三方索要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或者调试费等款项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侵权保证

9.1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卖的电子期刊数据库不侵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也不侵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所有权等任何权利。

9.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9.3 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以提起诉讼或其他方式提出侵权问题，乙方必须负责全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具有下列情形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种情形下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一并支付）：

（一）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交付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对乙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提供售后服务；

（三）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对乙方供应的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进行维修。

10.2 具有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供应的电子期刊数据库甲方经验收确认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无法正常使用；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交付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逾期超过20日；

（三）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全部电子期刊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具有的全部证书和资料，或者提交的证书和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提交的证书和资料不齐全。

10.3 若甲方主张解除本合同，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价款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对于因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协商或协商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合同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即宁夏师范学院）住所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成立并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所持文本不一致时，以甲方所持文本为准。

甲方： 宁夏师范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时间： 年月 日	时间： 年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三标段)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三标段）（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标段)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投标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